

省民政厅:脱贫任务坚决完成 兜底保障成效显著

近年来,河北省民政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动员、尽锐出战,攻坚克难、善做善成,坚决完成脱贫攻坚各项工作任务,取得显著成效。

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回望和总结河北民政系统坚决完成脱贫攻坚各项工作任务的经验,梳理已经取得的显著成效,有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建立解决贫困问题长效机制的制度安排。



康保县南乔家营村村民搬入新房后村里的“全家福”。

1 坚持政治站位,兜底保障对象“两不愁”问题得到根本解决

如何打赢脱贫攻坚战,最后一道防线一直吸引着社会的关注。

“兜底保障坚实有力”“防贫工作稳步推进”“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持续加强”“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成效明显”……近年来,河北省民政厅坚决完成脱贫攻坚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一系列显著成效。

在这些成效背后,是河北省民政系统的全面动员、尽锐出战,攻坚克难、善做善成。

几年来,省民政厅党组始终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和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不断加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为加强对脱贫攻坚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民政厅成立了厅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由厅主要领导直接谋划部署、指挥调度并挂帅出征,分管领导也不断深入基层,靠前指挥,督办落实重要事项。

工作中,省民政厅不断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通过部署动员会、工作推进会、专题调度会、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压紧压实各级责任。

脱贫攻坚各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督查计划和重要督促落实事项内容,建立工作台账,实施挂牌督战,确



康保县南乔家营村实现安全住房,全村面貌发生翻天覆地变化——新村面貌全景。

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兜底保障是脱贫攻坚“五个一批”的重要举措之一,是解决贫中之贫、困中之困、坚中之坚的托底之网、最后防线。近年来,省民政厅坚持完善社会救助政策体系,提升社会救助发展水平,强力推动政策措施精准落实,织密织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

省民政厅的这项工作,突出特点是:加大兜底保障政策创新力度,实现了“兜得住”“兜得准”“兜得牢”。

聚焦“兜得住”,先后制发《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等10余份政策文件,全面加强加强与扶贫开发政策有

效衔接,加大兜底保障政策创新力度,在全国率先实施“单人保”“刚性支出扣除”“低保渐退期”等措施,持续扩大兜底保障范围,确保特殊困难群体全部纳入,实现应保尽保、应帮尽帮、应救尽救。贫困人口兜底保障比例达到36.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5个百分点。相关做法被民政部在全国民政系统推介转发。

聚焦“兜得准”,制发《关于深化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

指导意见》等文件,健全低保对象动态监测、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数据共享比对等机制,实现了精准认定、精准救助。建立与扶贫部门数据比对机制,对贫困人口兜底保障情况实时动态监测。建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口中未纳入保障范围的人员清单台账,开展多轮排查,做到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确保应纳尽纳。

民政兜底保障的84万贫困人口中,2019年底未脱贫的3.26万人,民政兜底保障2.78万人,占比85.2%。9.6万防贫监测对象中,民政兜底保障3.8万人,占比40%,有效履行了民政部门兜底保障的政治责任。

聚焦“兜得牢”,联合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出台《关于建立全省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工作方案》,稳步提高低保保障标准,始终保持低保标准高于国家扶贫标准。目前,全省农村低保平均标准达到每人每年5452元,较2015年底增长2781元,增幅达104%;平均补差标准达到每人每月283元,增幅达122.8%。兜底保障对象的“两不愁”问题得到根本解决。

4 加强顶层设计,着力推进民政防贫工作

只有建立稳定脱贫和防止返贫的长效机制,才能充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省民政厅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要求,扎实做好防贫工作。

着眼于健全防贫工作政策体系,省民政厅先后印发《关于做好民政领域防贫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建立非贫困低保对象防贫工作机制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有劳动能力非贫困低保对象就业产业帮扶工作的通知》等10余份系列政策文件,构建起防止返贫长效机制政策体系。

在此基础上,建立民政部门牵头,教育、住建、医保等部门参与,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防贫工作机制,设计开发了防贫信息管理系统,构建了风险预警、核查、救助、解除全过程运行机制。

依托全省社会救助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防贫信息系统,对全省102万防贫对象统一建立电子档案,自动生成防贫对象的数据图表,实现基本信息管理、核查比对、风险预警、处置情况反馈、统计分析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截至目前,共完善数据540多万条,排查低保对象86.9万户次,特困对象21.8万户次,累计发布风险预警208次,通过开展临时救助、医疗救助、上调低保金等措施全部解除预警。

在防贫工作中,省民政厅特别注重推进产业就业帮扶,联合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有劳动能力非贫困低保对象就业产业帮扶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对于有劳动能力的非贫困低保对象实施就业产业帮扶、就业救助等政策,着力增强防贫对象增收能力。截至目前,全省开展就业帮扶1.1万余人次,农村产业帮扶1.8万余人次。

省民政厅还注重发挥社会救助基金在防贫工作中的作用,印发《关于设立社会救助基金的指导意见》,推动省市县三级全部设立社会救助基金,共成立登记基金会192家,任务完成率106.7%。通过政府注资和社会捐赠,累计筹集资金9.6亿余元。

重点帮助在落实各项现行社会救助(社会救助)政策或扶贫政策后,基本生活依然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及其他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特殊困难群众,为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困难群众帮扶解困开辟了新的途径。目前,通过资金、物资、项目等方式累计支出资金127.6万元,直接救助困难群众106人,救助基金在强化兜底保障和防止返贫致贫方面的作用日益显现。

从今年年初开始,新冠肺炎疫情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全面影响。为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省民政厅也拿出举措,联合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适度扩大低保范围、特困和临时救助范围。及时启动价格临时补贴机制,切实保障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全省因疫情纳入低保、特困人员2.6万多人,实施临时救助5.73万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3916万元,累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10.4亿元,惠及困难群众1357万人次。

着眼于强基固本,省民政厅还从多方面大力推动贫困地区基层治理能力全面提升,从更多层面防范贫困发生。

一方面配合省委组织部抓好“两委”换届工作,圆满完成全省49406个村、3119个社区换届任务,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受到省委主要领导充分肯定。

另一方面着力提高贫困地区基层治理能力,指导各地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引导群众修订村规民约,针对滥办酒席、天价彩礼、薄养厚葬等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内容,切实减轻困难群众负担,全省农村村规民约制定修订率达100%。

此外,还不断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会同省发改委、省委组织部起草文件,举办2020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干部培训班,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融得进、能发展。



省民政厅领导到张家口慰问困难群众。

2 特殊群体关爱持续加强,资金项目倾斜深度贫困地区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也不能少;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也不能掉队。”为了实现这样的目标,省民政厅坚持多措并举,精准施策,做实对特殊群体关爱帮扶,并始终给予特殊关注、重点帮扶,做到关爱无遗漏、兜底有保障。

重点关注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人员照护。省民政厅认真落实省委主要领导指示要求,印发《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人员照护服务工作方案》,明确采取家庭照护、邻里照护、集中照护和社会服务等方式,为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人员提供稳定可持续的照护服务,助其实现稳定脱贫。

重度残疾人、孤残儿童、困境儿童、农村“三留守”人员等是脱贫攻坚中的特殊困难群体。省民政厅注重加强对“三留守”人员关爱保护,制定印发了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劳动密集型企事业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的通知,排查留守儿童3.7万人次,为近1.5万名留守老年人、3500余名留守妇女健全完善信息台账,精准落实关爱帮扶措施。

关心关爱残疾人。实施“福康工程”,为10个深度贫困地区残疾人配发

假肢、轮椅、拐杖等康复辅助器具2100余件。做好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4.9亿元,惠及困难残疾人54万人、重度残疾人70万人,做到应帮尽帮、应补尽补。

全面落实孤儿保障政策。开展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核查关爱服务专项行动,为6015名孤儿、7340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落实保障政策。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集中供养孤儿达到1450元/月,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达到1000元/月,实现应养尽养。

针对深度贫困地区自然条件差、经济基础弱、贫困程度深等实际情况,省民政厅立足职能职责,从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资金、福彩公益金等方面倾斜资金、项目,大力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

在保障资金倾斜支持上,围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对于10个深度贫困县,每年在正常拨付额度上增加5%,在此基础上按照农村低保对象每人每月15元的标准再度倾斜,有效提高深度贫困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在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上,2016至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支

持深度贫困县民政项目建设11个,下达中央投资5745万元,有效提升了民政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能力。

在福彩公益金倾斜支持上,2018至2020年期间,每年筹集彩票公益金2000万元,倾斜支持10个贫困县的农村养老设施建设。2017年以来,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10个深度贫困县资金共2.28亿元,占资金总额的14.7%,促进了深度贫困县民政事业发展。

与此同时,省民政厅还坚持政治站位,坚决落实驻村帮扶派出单位主体责任,多次召开党组会研究解决帮扶事宜,选派能力突出、作风优良的驻村工作队,扎实开展帮扶工作。协调投入资金近2000万元,落地产业帮扶项目20余个,实施整体易地搬迁、饮水安全和道路硬化工程,推进村庄亮化、美化、绿化,3个帮扶村全部提前整村脱贫出列,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如期脱贫、稳定脱贫,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群众幸福感、满意度显著提升。

这项工作获得了国务院扶贫办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多家国家级和省、市媒体给予报道。驻村工作队及成员还先后获得“全省扶贫脱贫先进驻村工作队”“全省扶贫贡献奖”等多项荣誉。

3 坚持社会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成效明显

“要坚持社会动员,凝聚各方面力量,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两方面作用,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脱贫攻坚格局。”落实中央领导提出的这一精神,省民政厅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助力河北脱贫攻坚。

在此过程中,省民政厅突出党建引领,抢抓战略机遇,紧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和脱贫攻坚,连续三年开展“京津冀社会组织跟党走——助力脱贫攻坚行动”,激发动能聚力攻坚。

行动中,先后在张家口张北县、承

德丰宁满族自治县、保定顺平县举办了京津冀社会组织扶贫项目签约大会,推动6300多家社会组织落地我省扶贫项目5367个,涉及资金21.88亿元,覆盖62个贫困县,受益人口达280多万,为贫困地区的脱贫致富注入强大动力。民政部将我省经验向全国推介。

搭建信息平台,全面实现精准对接。建立京津冀民政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密切合作、协调联动。积极组织张承保地区参加京津冀专题会议推介扶贫项目,北京、天津社会组织负责人多次深入我省贫困地区实地调研,进行精准对接。建立社会组织助力脱贫攻

坚专题网站,搭建线上扶贫需求和扶贫项目对接平台,将未脱贫人口分布信息及313个扶贫项目在网发布,由社会组织选择认领,实现社会组织帮扶项目与贫困人口教育、健康、产业、就业、易地搬迁等扶贫需求精准对接。今年10月份完成了京津冀社会组织为张家口销售5000万元农产品项目和其他11个580余万元捐赠项目的签约。

加强有效衔接,做好脱贫后续工作。拟制《关于建立京津冀社会组织扶贫合作与助力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的意见》,探索推进社会组织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进一步引

导行业协会商会、基金会社会资金广泛参与产业扶贫,鼓励社会组织在实施产业帮扶、协助产销对接、提供就业支持等方面积极作为,帮助解决贫困群众的实际问题,防范返贫风险,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

省民政厅还注重发挥社工服务机构作用。投入80余万元,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三区计划”“服务机构牵手计划”,遴选多家优秀服务机构,对口帮助贫困县培育社会组织,培养社会工作人才,发挥扶贫志愿服务作用,为贫困人口提供生计发展、能力提升、心理支持等专业服务,全面提升基层社会工作水平。